

证券代码：301095

证券简称：广立微

公告编号：2022-016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；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88 号 A1 号四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勇军先生
- 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9 月 16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
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 名，代表股份数 146,700,58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3503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，代表股份数 97,482,13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.7411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名，代表股份数 49,218,4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6092%。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19 名，代表股份数 27,646,6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823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黄忠兰律师、杨北杨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新增及修改提案的情况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700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646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议案获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700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646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700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646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700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646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700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646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授权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700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646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700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646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议案获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700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646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700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646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议案获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700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646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700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646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议案获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700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646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700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646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700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646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、上海临港产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<投资协议书>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700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646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<项目投资建设合同>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700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646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黄忠兰律师、杨北杨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6 日